

中国深圳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中国上海**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中国北京**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台湾台北**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新加坡**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美国纽约**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 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安排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为进一步发展双方的经济关系, 加强双方税收事务合作, 有意达成安排, 以消除对所得的双重征税, 同时防止通过逃避税行为造成不征税或少征税(包括通过择协避税安排, 取得本安排规定的税收优惠而使第三方司法管辖区居民间接获益的情况), 协议如下:

第一条 人的范围

- 一、 本安排适用于为一方居民或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 二、 在本安排中, 根据任何一方的税法被视为非税务法人或某程度属非税务法人(完全透明或部分透明)的实体或安排取得的所得, 或通过该实体或安排取得的所得, 应视为一方居民的所得, 但仅以该所得就该一方的征税而言被视为该一方居民的所得的范围为限。
- 三、 本安排不影响一方对其居民的征税, 但关乎根据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所给予的优惠除外。

第二条 税种范围

- 一、 本安排适用于由一方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非税务法人或某程度属非税务法人”以及“完全透明或部分透明”两个用语为双方表述同一意义的不同用语。其中首个用语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用语, 第二个用语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用语。

- 二、 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 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对企业支付的工资或薪金总额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 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三、 本安排特别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一) 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

- 1、利得税；
- 2、薪俸税；及
- 3、物业税；

不论是否按个人入息课税征收；(以下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税收”)；

(二) 就澳门特别行政区而言，

- 1、所得补充税；
- 2、职业税；及
- 3、市区房屋税；

(以下称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税收”)。

四、 本安排也适用于本安排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新增加的或代替现行税种的任何相同或实质上类似的税收。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作出的任何重大变动通知对方。

第三条 一般定义

一、 在本安排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外：

(一) “一方”和“另一方”的用语，按照上下文，是指香港特别行政区或澳门特别行政区；

(二) “公司”一语是指任何法人团体或在税收上视为法人团体的任何实体；

(三) “主管当局”一语：

- 1、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是指税务局局长或其获授权的代表；
- 2、就澳门特别行政区而言，是指行政长官或其获授权的代表；

(四) “一方企业”和“另一方企业”的用语，分别指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和另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

(五) “人”一语包括个人、公司及任何其他团体；

- (六) 一方“认可退休基金”一语是指在该一方设立的实体或安排，其根据该一方的税法，视为一个独立分开的人，且：
- 1、其设立和营运目的，专门或几乎专门是管理提供予个人的退休利益及附属或附带利益，或向个人提供上述利益，并按此而受该一方规管；或
 - 2、其设立和营运目的，专门或几乎专门是为第 1 分项所述实体或安排的利益，而将资金作投资；
- (七) “海运、空运和陆运”一语是指以船舶、飞机或陆运车辆进行的任何运输，但该船舶、飞机或陆运车辆仅在一方各地之间营运，且营运该船舶、飞机或陆运车辆的企业不是该一方的企业的情况除外；
- (八) “税收”一语，按照上下文，是指香港特别行政区税收或澳门特别行政区税收。

二、一方在任何时候实施本安排时，对于未经本安排明确定义的任何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根据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双方主管当局同意该用语具有别的含义外，该用语应当具有当其时根据该一方适用于本安排的税种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而在根据该一方适用的税法给予该用语的含义与根据该一方其他法律给予该用语的含义两者中，以前者为准。

第四条 居民

一、在本安排中，“一方居民”一语：

- (一) 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是指，
- 1、通常居住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任何个人；
 - 2、在某课税年度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逗留超过 180 天或在连续两个课税年度(其中一个是有关系的课税年度)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逗留超过 300 天的任何个人；
 - 3、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为法团的公司，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成立为法团而通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受管理或控制的公司；
 - 4、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组成的任何其他人，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组成而通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受管理或控制的任何其他人；
- (二) 就澳门特别行政区而言，是指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成立地、管理机构所在地，或任何其他类似的标准，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负有纳税义务的人。但是，该用语不包括仅因来源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所得而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 (三) 就任何一方而言，是指该一方政府，以及该一方认可退休基金。

二、 由于第一款的规定，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分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 (一) 应认为仅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一方的居民；如果在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仅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的一方(重要利益中心)的居民；
- (二) 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一方无法确定，或在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仅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一方的居民；
- (三) 如果其在双方都有，或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仅是其拥有居留权所在一方的居民；
- (四) 如果其拥有双方居留权，或没有拥有任何一方居留权，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相互协商解决。

三、 由于第一款的规定，除个人外，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双方主管当局应在考虑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其成立为法团或以其他方式组成的地方以及任何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尽力通过相互协商确定该人在适用本安排时应认为是哪一方的居民。如双方主管当局未能就其居民身分达成一致意见，该人不能享受本安排规定的任何税收优惠或豁免，但双方主管当局就其可享受本安排待遇的程度和方式达成一致意见的除外。

第五条 常设机构

一、 在本安排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二、“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 (一) 管理场所；
- (二) 分支机构；
- (三) 办事处；
- (四) 工厂；
- (五) 作业场所；及
- (六)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任何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三、 建筑工地或建筑或安装工程须持续六个月以上方构成常设机构。

四、 仅为确定是否已超过第三款所述六个月的期间，

- (一) 凡一方企业在另一方于某场所(该场所构成建筑工地或建筑或安装工程)进行活动，且该等活动在一段或多于一段期间内进行，为期连续或累计超过 30 天但不超过六个月，及
- (二) 与首述企业紧密关联的一个或多于一个企业，在不同期间于同一建筑工地或建筑或安装工程进行相关联的活动，每段期间为期均超过 30 天，则该等不同期间应计入首述企业于该建筑工地或建筑或安装工程进行活动的期间内。

五、 虽有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凡一方企业在另一方提供服务：

- (一) 如该等服务是通过某个人提供的，而该个人在任何十二个月中，在该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或
- (二) 如该等服务在任何十二个月中，为期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且该等服务是通过一名或多于一名在该另一方停留并提供该等服务的个人为同一个项目或多个相关联的项目所提供的，则在提供该等服务时在该另一方进行的活动，应认为是通过该企业设在该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的，除非该等服务限于第七款所述活动，按照该款规定该等服务如果通过固定营业场所(适用第八款规定的固定营业场所除外)提供，不会导致该固定营业场所构成常设机构。在本款中，任何个人代表某企业提供的服务，不应认为是由另一企业通过该个人所提供的，但该另一企业监督、指使或控制该个人提供该等服务的方式的情况除外。

六、 在第五款中，凡一方企业在另一方提供服务，并在某段期间内与另一企业紧密关联，而该另一企业亦在该另一方为同一个项目或多个相关联的项目提供实质上类似的服务，以及该另一企业的该等服务是通过一名或多于一名在该段期间内在该另一方停留并提供该等服务的个人所提供的，则首述企业应认为在该段期间内在该另一方通过该等个人为上述同一个项目或多个相关联的项目提供服务。

七、 虽有本条上述的规定，“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 (一) 专为储存、陈列或交付本企业货物或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 (二) 专为储存、陈列或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商品的库存；
- (三)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商品的库存；
- (四)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或搜集信息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五) 专为本企业进行任何其他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六) 专为第(一)项至第(五)项活动的任何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前提是该活动，或就第(六)项而言，该固定营业场所的整体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八、 在以下情况下，第七款不适用于某企业使用或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该同一企业或与其紧密关联的企业于同一场所或于在同一方的另一场所进行营业活动，而且：

- (一) 根据本条的规定，该场所或另一场所构成该企业或与其紧密关联的企业的常设机构，或
- (二) 由该企业两个企业于同一场所进行的活动结合而产生的整体活动，或由该同一企业或与其紧密关联的企业于上述两个场所进行的活动结合而产生的整体活动，并不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前提是由该企业两个企业于同一场所进行的营业活动，或由该同一企业或与其紧密关联的企业于上述两个场所进行的营业活动，构成相辅相成功能，而该等功能属一项整体营业运作的组成部分。

- 九、 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除适用第十款的规定外，当一人在一方代表企业进行活动时，经常性地订立合同，或经常性地在中国订立过程中发挥主要作用(而相关合同在不经该企业做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订立，属于常态)，且相关合同：
- (一) 以该企业的名义订立，或
 - (二) 涉及该企业拥有或有权使用的财产的所有权转让或使用权授予，或
 - (三) 涉及由该企业提供服务，该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该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第七款所述活动，按照该款规定这些活动如果通过固定营业场所(适用第八款规定的固定营业场所除外)进行，不会导致该固定营业场所构成常设机构。
- 十、 如果一人作为独立代理人在一方进行营业，在该一方代表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且代理行为是其常规经营的一部分，则第九款应不适用。然而，如果一人专门或几乎专门代表一个或多个与其紧密关联的企业进行活动，则不应认为该人是这些企业中任何一个的本款意义上的独立代理人。
- 十一、 一方居民的公司，控制或受控制于另一方居民的公司或在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仅凭此项事实不能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 十二、 在本条中，基于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如果某人或企业和另一企业中的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双方受相同的人或企业控制，则应认定该人或企业与该另一企业紧密关联。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一方直接或间接拥有另一方超过 50%的受益权益(如是公司的情况下，超过 50%的表决权和公司股份价值，或超过 50%的公司受益股权权益)，或第三方(人或企业)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人或企业和该另一企业超过 50%的受益权益(如是公司的情况下，超过 50%的表决权和公司股份价值，或超过 50%的公司受益股权权益)，则应认定该人或企业与该另一企业紧密关联。

第六条 不动产所得

- 一、 一方居民从位于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该另一方征税
- 二、 “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一方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房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 三、 第一款的规定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 四、 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第七条 营业利润

- 一、 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一方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该企业如前述般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该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 二、 除适用第三款的规定外，一方企业通过设在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视同该常设机构与其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地进行交易。在上述情况下，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 三、 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为该常设机构的目的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一方或其他地方。
- 四、 如果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二款规定并不妨碍该一方按此习惯的分配方法确定其将征税的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 五、 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 六、 在上述各款中，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 七、 利润中如果包括本安排其他各条另有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他各条的规定。

第八条 海运、空运和陆运

- 一、 一方企业营运船舶、飞机或陆运车辆从事海运、空运和陆运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一方征税。
- 二、 第一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参加联营、联合经营或国际营运机构取得的利润。

第九条 相联企业

一、 当：

- (一) 一方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
- (二) 相同的人直接或间接参与一方企业和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而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该两个企业之间在商业或财务关系上订立或施加的条件，是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会订立的条件的，并且由于这些条件的存在，导致其中一个企业没有取得其本应取得的利润，则可以将这部分利润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内，并据以征税。

二、 当一方将另一方已就该另一方企业征税的利润包括在该一方企业的利润内，并据以征税，而在假如这两个企业之间订立的条件正如独立企业之间会订立的条件一样的情况下，该等被包括在内的利润是本应由该一方企业取得的，则该另一方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作出适当的调整。在确定上述调整时，应对本安排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如有必要，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

第十条 股息

一、 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另一方征税。

二、 然而，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也可以在该一方按照该一方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该等股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该等股息总额的 5%。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相互协商确定实施上述限制税率的方式。本款不应影响对该公司就支付股息的利润征税。

三、 虽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在一方产生的股息如属支付予下列机构者，则可以在该一方获豁免征税：

(一) 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

- 1、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 2、香港金融管理局；
- 3、外汇基金；

(二) 就澳门特别行政区而言，

- 1、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 2、澳门金融管理局；
- 3、退休基金会；
- 4、社会保障基金；

- (三) 就任何一方而言, 任何经双方主管当局不时同意的、由该一方政府全权拥有, 或主要由该一方政府拥有的机构。
- 四、 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其他权利取得的所得, 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一方的法律, 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 五、 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一方居民, 在支付该等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另一方, 通过设在该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通过设在该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 据以支付该等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关连的, 不适用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 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 六、 一方居民公司从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 该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税, 也不得对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征税, 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利润全部或部分产生于该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但是, 支付给该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该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关连的除外。

第十一条 利息

- 一、 产生于一方而支付给另一方居民的利息, 可以在该另一方征税。
- 二、 然而, 在一方产生的利息, 也可以在该一方按照该一方的法律征税。但是, 如果该等利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居民, 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该等利息总额的 5%。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相互协商确定实施上述限制税率的方式。
- 三、 虽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 在一方产生的利息如属支付予下列机构者, 则可以在该一方获豁免征税:
- (一) 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
- 1、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 2、香港金融管理局;
 - 3、外汇基金;
- (二) 就澳门特别行政区而言,
- 1、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 2、澳门金融管理局;
 - 3、退休基金会;
 - 4、社会保障基金;

- (三) 就任何一方而言, 任何经双方主管当局不时同意的、由该一方政府全权拥有, 或主要由该一方政府拥有的机构。
- 四、 本条“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 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 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 包括该公债、债券或信用债券所附的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而产生的罚款, 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 五、 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一方居民, 在该等利息产生的另一方, 通过设在该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通过设在该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 据以支付该等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关连的, 不适用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 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 六、 如果支付利息的人是一方居民, 应认为该等利息产生在该一方。然而, 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一方居民)在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 据以支付该等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关连, 并由其负担该等利息, 上述利息应认为产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一方。
- 七、 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 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在没有上述关系时所能同意的数额时, 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 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 仍应按各方的法律征税, 但应对本安排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第十二条 特许权使用费

- 一、 产生于一方而支付给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 可以在该另一方征税。
- 二、 然而, 在一方产生的特许权使用费, 也可以在该一方按照该一方的法律征税。但是, 如果该等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居民, 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该等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3%。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相互协商确定实施上述限制税率的方式。
- 三、 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为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的任何版权, 任何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或为有关工业、商业或科学经验的信息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 四、 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一方居民, 在该等特许权使用费产生的另一方, 通过设在该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通过设在该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 据以支付该等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关连的, 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 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 五、 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一方居民，应认为该等特许权使用费产生在该一方。然而，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一方居民)在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支付该等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关连，并由其负担该等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产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一方。
- 六、 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信息所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在没有上述关系时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方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安排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第十三条 财产收益

- 一、 一方居民转让第六条所述的并位于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另一方征税。
- 二、 转让一方企业在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一方居民在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随同整个企业)或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另一方征税。
- 三、 如一方企业营运从事海运、空运和陆运的船舶、飞机或陆运车辆，其转让上述船舶、飞机或陆运车辆取得的收益，或转让关于上述船舶、飞机或陆运车辆的营运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一方征税。
- 四、 一方居民转让股份或相当于股份的权益(如在合伙或信托中的权益)取得的收益，如果在转让前 365 天内的任一时间，该等股份或相当于股份的权益超过 50%的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第六条所定义的位于另一方的不动产，可以在该另一方征税。
- 五、 转让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四款所述财产以外的任何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一方征税。

第十四条 独立个人劳务

- 一、 一方居民由于专业劳务或其他独立性质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一方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也可以在另一方征税：
 - (一) 该一方居民在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可供其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该另一方可以仅对归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或
 - (二) 该一方居民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十二个月中，在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 183 天；在这种情况下，该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另一方从事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 二、“专业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第十五条 非独立个人劳务

- 一、除适用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外，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另一方从事受雇活动外，应仅在该一方征税。在另一方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另一方征税。
-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一方居民因在另一方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首述一方征税：
 - (一) 收款人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十二个月中，在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及
 - (二) 该项报酬由并非该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及
 - (三)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 三、虽有本条上述的规定，一方居民在进行海运、空运和陆运而营运的船舶、飞机或陆运车辆上，作为船舶、飞机或陆运车辆的常规编制成员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该一方征税。然而，如果该船舶、飞机或陆运车辆是由另一方企业营运，该项报酬也可以在该另一方征税。

第十六条 董事费

一方居民作为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该另一方征税。

第十七条 演艺人员和运动员

- 一、虽有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一方居民作为演艺人员，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人、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另一方以上述身分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另一方征税。
- 二、演艺人员或运动员以其演艺人员或运动员身分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如果并非归属于演艺人员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则虽有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该所得可以在该演艺人员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一方征税。
- 三、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按照双方的文化安排从事第一款所述活动取得的所得，如果对一方的访问完全或主要是由任何一方的公帑或政府基金所赞助，并是为了非牟利的目的，该所得在从事上述活动的一方应获豁免征税。

第十八条 退休金

在一方产生的、因过往的受雇工作或过往的自雇工作而支付给另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包括整笔款项),可以在首述一方征税。

第十九条 政府服务

一、(一) 一方政府对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一方征税。

(二) 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为该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

- 1、拥有该另一方居留权;或
- 2、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另一方的居民,则该等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另一方征税。

二、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向一方政府经营的业务提供服务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

第二十条 教师和研究人员

一、任何受雇于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政府认可的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的个人是、或在紧接前往另一方之前曾是该一方居民,主要是为了在该另一方的大学、学院、学校或政府认可的教育机构或科研机构从事教学或研究的目的,停留在该另一方,对其由于从事上述教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中由其该一方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的部分,该另一方应在三年内免予征税,条件是报酬应在该一方征税。

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三年”应自该个人因上述原因第一次到达该另一方之日,或本安排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开始具有效力之日中较后的一日,开始计算。

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不是为了公共利益而主要是为某人或某些人的私利从事研究取得的所得。

第二十一条 学生

学生或业务学徒是、或在紧接前往一方之前曾是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首述一方,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来源于该一方以外的款项,该一方应免予征税。

第二十二條 其他所得

- 一、 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在什麼地方产生，凡本安排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一方征税。
- 二、 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如果所得收款人是一方居民，通过设在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另一方进行营业，或通过设在该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在该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关连的，不适用第一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分别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 三、 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一方居民取得的在另一方产生的各项所得，如在本安排上述各条中未有规定，则也可以在该另一方按照该另一方的法律征税。

第二十三條 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 一、 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应按照以下方式消除双重征税：

在不抵触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中关于允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的司法管辖区缴纳的税收用作抵免香港特别行政区税收的规定(该等规定不得影响本条的一般性原则)的情况下，如已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和按照本安排的规定(在该等规定仅因该所得也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取得的所得而允许澳门特别行政区征税的范围内除外)，就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人自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来源取得的所得缴纳澳门特别行政区税收，则不论是直接缴纳或以扣除的方式缴纳，所缴纳的澳门特别行政区税收应允许用作抵免就该所得而应纳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税收，但如此获允许抵免的数额，不应超过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税法就该所得计算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税收数额。

- 二、 就澳门特别行政区而言，应按照以下方式消除双重征税：

- (一) 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安排的规定可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征税的，除适用第(二)项的规定外，该所得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应获豁免征税。
- (二) 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取得的所得，按照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可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征税的，就该所得缴纳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税收数额，应允许在对该居民征收的澳门特别行政区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澳门特别行政区就该所得计算的应纳的澳门特别行政区税收数额。

第二十四条 无差别待遇

- 一、 任何人如拥有一方居留权或在该一方成立为法团或以其他方式组成，则该人在另一方负担的任何税收或任何有关条件，在相同情况下(特别是在居民身分方面)，不应与拥有该另一方居留权或在该另一方成立为法团或以其他方式组成的人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虽有第一条的规定，本规定也应适用于不是一方或双方居民的人。
- 二、 一方企业在另一方的常设机构的征税待遇，不应逊于该另一方给予进行相同活动的该另一方企业的征税待遇。本规定不应理解为一方由于民事地位或家庭责任而给予一方居民的任何个人免税额、税收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另一方居民。
- 三、 除适用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七款、或第十二条第六款的规定外，一方企业支付给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像支付给首述一方居民一样，按相同条件予以扣除。
- 四、 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另一方一个或多个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首述一方负担的任何税收或任何有关条件，不应与首述一方其他类似企业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第二十五条 相互协商程序

- 一、 如任何人认为，一方或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作出不符合本安排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自内部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予任何一方的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安排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 二、 有关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反对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另一方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安排的征税。任何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自内部法律时限的限制。
- 三、 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相互协商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安排时所发生的任何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安排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 四、 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上述各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包括通过由双方主管当局或其代表组成的联合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信息交换

- 一、 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可以预见的与执行本安排的规定相关的信息，或与执行双方征收本安排所涉及的税种的各自内部法律相关的信息，以根据这些法律征税与本安排不相抵触为限。信息交换不受第一条的限制。
- 二、 一方根据第一款收到的任何信息，都应和根据该一方的内部法律所获得的信息一样作密件处理，仅应告知与第一款所述税种的评估、征收、执行、起诉或上诉裁决有关，或与监察上述事宜有关的人员或当局(包括法院和行政部门)。上述人员或当局应仅为上述目的使用该信息。他们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司法裁定中披露有关信息。虽有前述的规定，一方所取得的信息可用于其他目的(当双方的法律均允许该信息使用于该其他目的及提供信息的一方主管当局授权该运用)。如未经原本提供信息的一方同意，不应为任何目的将收到的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司法管辖区披露。
- 三、 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理解为一方有以下义务：
 - (一) 采取与该一方或另一方的法律和行政惯例相违背的行政措施；
 - (二) 提供根据该一方或另一方的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不能得到的信息；
 - (三) 提供泄露任何贸易、经营、工业、商业或专业秘密或贸易过程的信息，或如泄露便会违反公共政策(公共秩序)的信息。
- 四、 如果一方根据本条请求信息，另一方应使用其信息收集手段去取得所请求的信息，即使该另一方可能并不因其税务目的需要该信息。前句所确定的义务受第三款的限制，但是这些限制在任何情况下不应理解为允许一方仅因该信息与该一方税收事宜无关而拒绝提供。
- 五、 第三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理解为允许一方仅因信息由银行、其他金融机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托人所持有，或因信息与某人的所有权权益有关，而拒绝提供。

第二十七条 享受安排优惠的资格判定

- 一、 凡一方企业从另一方取得所得，且首述一方将该所得视为归属于位于第三方司法管辖区的常设机构的利润，则本安排的优惠不适用于该所得。
- 二、 虽有本安排其他条款的规定，如果在考虑所有相关事实与情况后，可以合理地认定任何直接或间接产生本安排优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获得该优惠，则不得就相关所得给予该优惠，除非能够确认在此等情况下给予该优惠符合本安排相关规定的宗旨和目的。
- 三、 本安排不损害各方施行其关于逃避税(不论其称谓是否如此)的内部法律及措施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生效

一、任何一方均应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已完成其法律规定的使本安排生效的程序。本安排自较后一份通知的日期起生效。

二、本安排一旦生效，其规定即：

(一)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对在始于本安排生效的公历年的翌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的任何课税年度取得的所得征收的税收具有效力；

(二)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

1、就在来源预扣的税收而言，对在本安排生效的公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取得的应纳税数额具有效力；

2、就其他税收而言，对在本安排生效的公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取得的所得具有效力。

第二十九条 终止

本安排应维持有效，直到被任何一方终止为止。任何一方均可以在本安排生效之日起满五年后任何公历年结束前至少六个月之前，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安排。在这种情况下，本安排：

(一)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不再对在始于该终止通知发出的公历年的翌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的任何课税年度取得的所得征收的税收具有效力；

(二)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

1、就在来源预扣的税收而言，不再对在该终止通知发出的公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取得的应纳税数额具有效力；

2、就其他税收而言，不再对在该终止通知发出的公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取得的所得具有效力。

本安排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香港和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在澳门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写成。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安排》议定书

在签订《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安排》(以下称为《安排》)时, 双方同意以下规定, 作为《安排》的组成部分。

关于第七条(营业利润)

按双方理解:

(一) 双方可以依循以下文件所解释的方法实施第七条:

- 1、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下称为“经合组织”)在2010年7月22日核准的《常设机构利润归属报告》(以下称为《报告》);
- 2、由经合组织在2017年11月21日核准的《收入及资本税收协定范本》第七条的评注(以下称为“评注”); 及
- 3、由经合组织不时核准的任何其他版本的《报告》或评注、或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就《报告》或评注作出的任何更新、指引或补编);

(二) 如一方对归属于其中一方企业的常设机构的利润作出调整, 并据此对该企业已在另一方征税的利润征税, 则该另一方应在为消除双重征税而有需要的范围内, 适当地调整其对该等利润征收的税额。在确定上述调整时, 如有必要, 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

(三) 如果一方企业的权益并非由该一方居民受益拥有, 则就逃避税的情况而言, 第七条规定的优惠不适用于该企业的利润。

本议定书于2019年11月22日在香港和于2019年11月25日在澳门签订, 一式两份, 每份都用中文写成。

注: 以上整理来自香港及澳门官网发布的官方文件, 仅供参考。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 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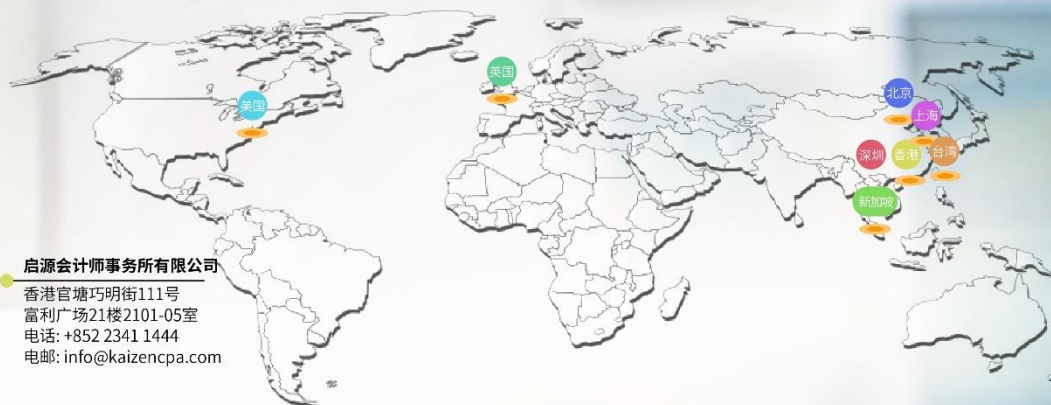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服务范围



联系我们



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香港官塘巧明街111号
 富利广场21楼2101-05室
 电话: +852 2341 1444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
 忠孝东路四段142号
 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丝丝阁
 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英国伦敦

英国萨里郡新马尔登高街
 39-41号2楼202室
 邮编: KT3 4BY
 电话: +44 20 8144 6466